**住房公积金贷款委托扣款授权承诺书**

行：

为归还本人在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申请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授权贵行从本人在贵行开立的扣款账户扣划还款资金，特作如下承诺：

1.本人已知悉，须在约定首个还款日(不含本日)前，通过中国 银行物理网点柜台或自助机具、电子渠道完成扣款账号的授权签约，并保证所填写全部授权信息准确、有效。

2.本人已知悉，在贷款存续期内，如欲变更扣款账号，须在下一约定还款日前通过中国 银行物理网点柜台或自助机具、电子渠道完成扣款新账号的授权签约，并保证新授权信息准确、有效。

3.因未进行住房公积金贷款扣款账号的授权签约或所填写的授权信息不准确、无效导致的扣款失败，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4.本承诺书有效期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至本人在贵行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结清日期+365日止，或本人终止扣款授权之日的次日止（以先到者为准）。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